

##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02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 114040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因基金合併將啓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4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845 號函核准，併入「宏利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，合併基準日訂為 114 年 3 月 31 日。本公司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」之特殊情形，明訂自 114 年 2 月 28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為不受投資限制之特殊情形期間。
- 三、 特此公告。